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属社会组织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苏民规〔2010〕3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宁社管〔2022〕48 号)要求，现将开展 2022 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雨花台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未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均须参加评估**。符合评估条件未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均为无评估等级。

(二) 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可自愿申请参加此次评估；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需要重新申报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予评估：

1. 未参加 2021 年年度检查（慈善组织未年报）的；
2.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3. 2021 年以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

执行完毕的；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二、评估机构

(一)区民政局负责区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参评社会组织的材料准备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评估专家审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根据《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雨花台区社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雨财〔2020〕8号)精神，经公开招标，承接2022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为南京市金苹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三、评估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苏社管〔2021〕37号)要求，今年起我区社会组织综合评估按省新指标实行，评估指标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评估类型分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三大类，其中社会团体包括行业性、学术性、专业类、联合性四类。

四、申报程序

评估工作从2022年6月开始至2022年11月底完成。

1.参评申请：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①《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②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③党建证明材料；④等级评

估自评表；⑤评估等级满2年申报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还需提供原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申评3A级以上（含3A级）的社会组织于**7月30日前**，按照要求，对照评估自评表，准备相关材料电子档，并将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yuhuazhongchuang@163.com**。并于**8月30日前**装订成册报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北楼111室。

3. 实地考察。**9月**，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针对参评3A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估指标逐条考评并进行打分，给出初评意见。

4. 确定等级。区民政局对第三方机构递交的专家初评意见进行终评，并将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5. 发布公告。区民政局根据评估结论和公示结果，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告，授予评估等级，并向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五、评估要求

（一）对于申报1A、2A等级的社会组织评估可以适当简化材料，申报3A级的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材料。

（二）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不申请评估，或符合参评条件未参加评估的，定为无评估等级。

六、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将成为下一步落实承接政府职能、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申报公益创投、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非营利组织免税、评优评先等各项培育扶持政策重要资格条件。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

织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对照评估指标，明确申报类型，按照通知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各评估机构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评估全程工作。

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无特殊原因不参加等级评估的、或上一次评估等级已满5年未参加复评的社会组织，将通报至其业务主管单位，建议取消参加评奖评优、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资格。

七、联系方式

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报送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北楼111室。

民政局联系人：吉欢 025-52883469

第三方机构联系人：闫宋利 13260719372

八、其他事项

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评估自评表、评估指标、党建证明材料格式等材料可在“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mzj.nanji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2年5月11日

